

「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差勤案例一~三

案例一【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案情】

某機關規定出差距離單程達 5 公里以上未達 40 公里者，及單程 40 公里以上者，分別可請領每日新臺幣 200 元、400 元雜費，並覈實報支交通費，但該機關辦事員阿強明知其實際上未出差或只在單程距離未達 5 公里之地點處理其他事務或私務，卻 16 次填載虛偽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申請出差，並在事後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共獲得差旅費計新臺幣 2 萬 4,000 餘元。

經法院判決阿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16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各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⁷。

【補充】

雖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⁸，然現行實務判決罪名並不一致，多數法院係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惟無論是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詐領該等款項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可能⁹。而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實請領費用，除可能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外，如與公務員共犯，也有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風險（參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¹⁰），另機關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與違法勞工終止契約¹¹。

其實不僅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如違反規定向機關不實請領費用，如清潔獎金、山地巡護作業費等，亦可能涉及刑

事或行政責任，請勿以身試法。

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⁸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結論。

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¹⁰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¹¹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案例二【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

【案情】

某機關技士阿雯明知員工差勤應覈實刷卡規定，卻 143 次在未出勤工作時，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承攬人員阿德代刷卡簽到，由不知情之人事室人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員工刷卡時間明細表」，足生損害前開文書之真正及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理、考核之正確性。

經法院判決阿雯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阿德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¹²。

【補充】

依本會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員工上班日到勤、退勤應刷上、下班卡...。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委請他人代為刷卡或代他人刷卡，違者視情節予以議處。無論是請他人代刷卡或幫他人刷卡，均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故如未到勤、在辦公時間到勤（遲到）或提前退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

¹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三【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

【案情】

某機關臨時人員大霏負責承辦差勤管理相關業務，卻違反差勤管理及資料維護作業相關規定，使用個人業務權限帳號，登入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出勤狀態維護作業，變更由指型辨識機及線上差勤刷卡系統，轉入差勤系統資料庫之上、下班時間之電磁紀錄，將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 1、2 分鐘之差勤異常，以「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功能，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共計 303 筆，使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之差勤異常紀錄變為出勤狀態正常。

法院認大霏所為，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¹³。

【補充】

另一個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的公務員小芬，除了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外，還由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規定，判決降壹級改敘¹⁴。

其實不僅差勤系統，在登入其他公務系統時，以自身權限不實登錄或變更資料，亦可能涉犯本案罪責，請同仁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登錄事宜。

¹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簡字第 201 號刑事簡易判決參照。

¹⁴懲戒法院 110 年度清字第 25 號判決參照。